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3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雙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9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雙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丁雙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號解釋，本院考量被告前已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經執行完畢又故意再犯本件相同罪質之公共危險罪，本案縱於加重最低本刑之處斷刑範圍內再依後述審酌事項量處具體之宣告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故本件依刑法第47 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公共危險案件科刑及執行之情形，竟仍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2毫克之狀態下，執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危及公眾交通安全，枉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犯罪之

動機、手段、目的、素行、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虹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韶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8919號

被 告 丁雙文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0樓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丁雙文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0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0年1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自民國113年7月28日晚間6時許起至同日晚間8時許止，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住處內飲用威士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9)日凌晨2時3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2時34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前不慎自摔，復經警方據報到場處理及將之送醫急救，並於同日凌晨3時4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2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雙文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1 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件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3 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
04 有本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2460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貴院109年度交簡字第1033號刑事簡易判決書及本署刑案資
06 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是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
07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考量被告構成
08 累犯之犯罪即公共危險犯行，與本案罪名、犯罪類型相同，
09 可見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因認適用刑法第
10 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揆諸司法院釋
11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2 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7 檢 察 官 葉益發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0 書 記 官 陳勇在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